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兼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丞富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